



華嚴圓教 攝入餘教 之正觀

陳健民

華嚴成宗，由於初祖杜順之五教止觀，及其所修證之法界玄鏡。此中有二大事，一則為餘教在未攝入圓教之一般例行觀法，一則為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後者，初祖所創之原則雖為基礎，然初祖並未說明其觀法，使後人得有依據，二至五祖之遺著亦付闕如，彼等著述，談圓教本身觀法，固能確守杜順遺規，然而在談餘教攝入圓教之觀法，則與一般餘教自身之觀法完全相同，此點實為華嚴宗各著述之缺憾。譬如地球之自轉為一晝夜，同時其公轉完成後，則為一個圓滿周年。如何分別說明自轉、公轉，二者不能相混，苟將周年公轉與其一晝夜之自轉說成相同，則不合科學正理。

吾人亦當了知，在餘教（指小、始、終、頓四教）自身之一般傳統觀法是一大事，同時，在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又是一大事，後者對圓教之建立，尤為重要。本文即將餘教一般觀法舉其本身者若干例介紹，然後再就此例說明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恕我年邁，不能將餘教所有觀法一一介紹，並將其攝入圓教之特殊觀法一一指出，舉一反三，亦孔子所容許者。

一、小乘之傳統無常觀及其攝入

圓教後之特殊正觀

小乘念無常，就無常作九死想，其傳統方法已見各經，不用贅談。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則爲下述：小乘無常觀，就分段生死中一身作觀。攝入圓教後，則當于一期分段生死觀後，必加入禪天之變易生死，涅槃之不死，及密宗之無死瑜伽，如是全法界中之各種生死之觀法，成爲一整個四聖六凡法界之生死。完全了知，并切實追慕無始之生，無終之死，無常之常，無滅之滅，直至了知三世一如，死生無異，無盡法界之緣起，無盡妙用之實德，性起之無生，緣起之無滅，生生圓融，處處自在。而後有圓教法界觀影響小乘之無常觀，方可爲小乘無常觀被攝入圓教後之正觀。

返觀二祖智儼十八種觀法，如孔目章之所云，則此小乘傳統觀法，屬於其中之無常觀、骨觀、不淨觀等，其對於圓教，則爲眞如觀。各觀皆分別而談，並無圓教攝入餘教後之特殊觀法。將圓融之法界觀切成十八種觀，非眞整個圓融，而係分別類編

耳。

三祖賢首之十重唯識觀，將前五種法相始教觀法加在圓教五重觀之上。余會著有「評賢首十重唯識觀」，請予參看，不再贅述。其妄盡還源觀亦犯同樣毛病。

五祖宗密之原人論，既未能將圓教本身之原法寫出，又未能將餘教攝入圓教後，如何原人寫明。本人曾有「評五祖宗密原人論」一文，請予參看。

如上二段文附此介紹，亦作本文之佐證耳。

二、小乘之傳統停心觀法及其攝入

圓教之特殊觀法

A 小乘在一般佛教體系之解釋五種停心觀如次

1. 對治貪心多者，修不淨觀。
 2. 對治嗔心多者，修慈悲觀。
 3. 對治痴心多者，修十二因緣觀。
 4. 對治我慢多者，修四界分別觀。
 5. 對治疑慮多者，修數息觀。
- B 其攝入圓教後則必觀：

1. 法界圓滿，人人有份。有法界則有一切緣起自在，不用再貪。法界中一切諸法無淨無垢，知法界本淨，亦知法界眾生本來不貪！

2. 法界之中，人人平等，物物相應，不嗔不妒，親仇一如。

3. 法界之中，五智圓融，輪回之十二順緣，返觀之十二逆緣，皆屬空明。無輪回之可怖，無涅槃之可著。

4. 法界之中，十方三世皆無我執。時間自在，無有可期待者；無有可追慕者；空間自在，無我無人，無壽者，無眾生。我慢、我愛、我見，自然不生。小乘四界分別為割裂的，圓教法界為整體的。而此整體，十界宛然，不僅四界而已，故能了解整體之法界，即可包括分別之四界。

5. 法界之中，和氣盎然，無五濁之業規氣，無五智之智慧氣，呼吸吐納皆屬無生、無願、無相、無心、無氣，既不存法界以外之自我，亦不生法界以外之疑慮。

C 小乘人入圓教法界觀，五毒昇華自在：

1. 貪心大者成西方阿彌陀佛，而具妙觀察智。

2. 嗔心大者成東方不動佛，而具大圓鏡智。
3. 痴心大者成中央毘盧遮那佛，而具法界體性智。

4. 慢心大者成南方寶生佛，而具平等性智。
5. 疑心大者成北方不空成就佛，而具成所作智。

「大」者即是昇華之謂也。與前未攝入圓教之「多」者大異。

三 大乘法相宗之五重唯識觀及其攝入圓教後之特殊觀法

大乘法相宗之五重唯識觀，一般教法之程序是屬直徑進行，轉捨轉得。圓教之觀法，常為圓周進行，根本不同。本人「評賢首十重唯識觀」已詳言之。今且將圓教攝入法相五重唯識觀應有之特殊昇華之觀法，敘述如次：

1. 遺虛存實觀——即十重中之第一相見俱存觀。

此觀如依法相宗說，即捨遍計執而保留依他與圓成。依圓教法界言，外境不虛，內心不實，法界諸境皆性起，不屬遍計；法界諸心皆無我，不屬依他或

圓成。法界本圓故，不遣不存，自然而然。

2. 捨濫留純識——即十重之第二攝相歸見觀。彼法相以爲四分之中，前一相分必捨，而後三分（見分、證分、自證分）當留。其入圓教後，當知四分皆在法界中，不濫不純。圓教法界一切法皆純雜圓融，一切人皆無我自在，不用捨留。

3. 攝末歸本識——即十重之第三攝數歸王觀。認爲見、相二分爲末，自體分爲本，離識之自體分則無見相二者之末，故主張攝見相歸于自體分。然既入圓教法界觀，當知自體與見相皆屬法界，法界一切諸分，皆離心離識，一體圓融，無能攝之識本，無必歸之識末，當知整體皆空，不攝不歸。

4. 隱劣顯勝識——即十重之第四以末歸本觀。謂心王爲君勝，心所爲臣劣，當顯其勝而隱其劣。既入圓教，當知法界主伴平等，隱顯圓融，不加作止任滅，自然六相宛然。

5. 遣相證性識——即十重中之第五攝相歸性觀。謂八識心王之自體分是依他起性之事相，此相爲二空所遣而證圓成實性。既入圓教法界觀，當知性相一如，無遣無證，無可渡之五毒，無可證之五智。

依三世法界言，諸法非先染後淨，亦非先淨後染，法界之性本來圓融，無取無捨，無爲無生，無明既屬無始，有明亦屬無終。

四 餘教如大乘性宗或三論宗之空性

攝入圓教後應有之正觀

餘教如小乘之人無我空性、始教之人、法二無我空性、終教之人、法、佛三無我空性、頓教之人、法、佛及佛語四無我空性，到此圓教時，必加入性起緣起，時間空間、人人無我，事事無我，時時無我，處處無我，乃至空空無我，全法界或一或多、或整或零、或廣或狹、或顯或隱、或鉅或細、或主或伴、或古或今、或光或珠、或網或鬘、或三世或十方，六相六玄無不是無我空性，無邊不邊、無了、不了、無中、不中、無四句、無四句盡、無八不、無八不盡，乃得圓滿之法界空性。然後羅漢之人無我，除真正能生起十八變外，亦可證得法界空性。菩薩之法無我，除真正能生起十八空外，亦可證得法界整體空性。金剛薩埵之佛無我，除真正能生起十八不共法外，亦可圓證法界之一切空性。就禪宗

說，惟嚴祖師所謂「高高山上交，深深海底行」，若從山上打一個圓相，周回海底，必被我這個藕乎小子，一指穿破，令他虛空粉碎，然後此虛空粉碎之破片，一屑半點，微塵河沙，都可完成事事無礙之真正圓教法界空性證量，豈若普通河沙華嚴學者，虛誇成習，而致浪死哉？

五、六度入圓教後應有之特殊正觀

1. 布施之到彼岸，非謂有此岸，當知此岸、彼岸皆在法界中，能施空，所施空，施法亦空。然而能施空，非是一人獨空，法界中一切人皆空；所施空，亦非一物獨空，物物皆空；施法空，亦非一法獨空，法法皆空；如此三輪體空，皆以法界為範圍，則為圓教。施一即施一切，施一切亦等於施一。外而物，內而身，皆可施，一可變多而施之，多可合一而施之，非必施由親始，平等而施，亦及仇人，是謂圓教之大施。有餘之施，則非圓施，有間之施，則非圓施，必也不斷而施，施而無盡，三時皆施，十方皆施，少而能多施，狹而能廣施，隱而能顯施，細而能鉅施。

2. 持戒——小乘之偏重身、口，大乘之兼重心、意，密乘之犯而能持，直至無實、廣大、獨一、任運中不持之持，似犯而實守之。如持貪戒：坐懷不亂，不算圓持；密室獨遇，不為圓持；必也如華嚴第二十五參和須蜜女之教授，吻抱交合，空樂不二，乃是離貪欲際，契入法界空性。空愈大，貪愈大，貪愈深，空愈嚴。故不但初喜初空，勝喜廣空，差別喜大空，俱生喜全體空而已，務必達到法界之中，人人皆喜，時時皆空。六十四種方式則有六十四種空性。一切處皆佈滿春風，一切時皆充滿春情，不漏明點，不犯毫毛，是真正能持法界之貪戒。

3. 忍辱——不惟小乘忍人之辱，亦且為大乘之忍法之辱，故曰法忍。此等小大乘之忍，必更進一步達到：空間無一毫私人之獨佔，時間無一毫私心之眷戀，十世無須臾之割裂，十方無分寸之執持；時問自無始忍至無終，空間自無中忍至無邊，內無自我，外無人我，無眾生我，無壽者我，乃至無法界我。方是忍辱之大成。

4. 精進——不惟小乘如脇尊者四百餘年不倒單，不惟大乘三大阿僧祇不退轉，亦且當廣行三餘；

睡者，醒之餘；散者，定之餘；中陰者，死有之餘。睡時，睡在高廣大床之法界上；散者，運用于四威儀中，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中陰者，即死後之境界，必預先了知，臨事無畏。時間無一刻之放逸，空間無一步之留戀，萬行具足，六度皆然，事事利他，處處爲人，時時觀空，勿以小善而不爲，勿以小惡而不戒，刻刻提撕，針針見血，無有疲厭，無有退墮，八萬四千法門，無一可捨，九十六種外道，無一人不渡，如箭射空，箭箭相續，如篙過灘，篙篙相乘，直至法界圓滿。故行願品曰：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此精進無有窮盡。」方稱爲普賢菩薩之大精進也。

5. 禪定——小乘之五停心，大乘之六妙門，不足道禪定，必入于圓教而習根本三摩地、後得三摩地、根本後得圓融三摩地，直至華嚴三昧、海印三昧、六玄六相，一一操縱自如。如飲水然，冷暖自知，不是口頭虛誇，而是足踏實地，空間無一步無蓮花，時間無一刻離法界，六通具足，十力圓成。

6. 智慧——不但具小乘十智：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

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不但具大乘之四十心智，密乘之五智，必也熟諳法界圓智，直至具足五海而發十智。

五海者：一、一切諸世海，二、一切衆生海，三、一切法海業海，四、一切衆生樂欲諸根海，五、一切三世諸佛海。十智者：一、無量無邊法界智，是法智，二、能詣三世諸佛所智，是盡邊智，三、一切世界海成壞智，是成壞智，四、入無量衆生智界，是所化智，五、佛甚深法門智，是理智，六、一切三昧不壞三昧住智，是三昧智，七、入一切菩薩諸根界智，是知根欲智，八、一切衆生語言轉法輪辭辯海智，是辯智，九、一切身徧滿一切世智智，是身徧智，十、一切諸佛音聲智，是圓音智。此見華嚴經盧舍那品。

六、密宗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1. 密宗四加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A 四皈依——

(1) 皈依金剛上師之普賢王如來與上師無二之身即是皈依法界身。普賢王如來之咒曰：「阿、打媽打都、阿。」上下二阿即是無生無滅之體，由此生

出一切教授；而「打媽打都」即是華語「法界」。

(2) 皈依佛，即是皈依常住法界之三世一切佛。其中除顯教之法、報、化三身外，尚包括密宗之體性身及大樂智慧身。

(3) 皈依法，即是皈依事事無碍所攝三世一切性起緣起一切法，三世一切華嚴三昧、海印三昧一切法。此中輪涅無二，煩惱菩提無二，聖凡無二，心物無二皆屬之。

(4) 皈依僧，即是皈依十界一切有情，而一中有多，多中有一，大而等於法界，細而等於微塵，平等具足。是以密法儀軌，無論印度、西藏皆引用普賢行願之偈曰：

所有十方世界中	三世一切人師子
我以清淨身語意	一切徧禮盡無餘
普賢行願威神力	普現一切如來前
一身復現剎塵身	一一徧禮剎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	各處菩薩衆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	深信諸佛皆充滿
各以一切音聲海	普出無盡妙言辭
盡於未來一切劫	讚佛甚深功德海

以諸最勝妙華鬘	妓樂塗香及傘蓋
如是最勝莊嚴具	我以供養諸如來
最勝衣服最勝香	末香燒香與燈燭
一一皆如妙高聚	我悉供養諸如來
我以廣大勝解心	深信一切三世佛
悉以普賢行願力	普徧供養諸如來
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十方一切諸衆生	二乘有學及無學
一切如來與菩薩	所有功德皆隨喜
十方所有世界燈	最初成就菩提者
我今一切皆勸請	轉於無上妙法輪
諸佛若欲示涅槃	我悉至誠而勸請
唯願久住剎塵劫	利樂一切諸衆生
所有禮讚供養福	請佛住世轉法輪
隨喜懺悔諸善根	迴向衆生及佛道

如此可知，圓教攝入密宗後，已將偈文滲透其中矣！

B 大禮拜——所用大禮拜，頭頂、四肢、全身投地，即表直禮法界。其所作觀，十方三世上師、本尊、

空行、護法，佛、法、僧三寶，分佈一大樹上，此樹即表全法界。而上錄一偈中，所謂：

一身復現剎塵身 一一徧禮剎塵佛

於一塵中塵數佛 各處菩薩衆會中

無盡法界塵亦然 深信諸佛皆充滿

此中所禮者，如此廣大周密，所禮者亦化身無量，此皆圓教滲透於密宗也。

C. 供曼達——「曼達」爲華語之「聚寶盆」。普通者，盆中供上廿七物，如須彌、四洲並日月，再加八小洲、輪王七寶、及寶瓶、寶山、樹、牛、米等等。多者則供上卅七物，如前廿七物再加香、花、燈、塗、嬉、鬘、歌、舞、八供養女，及大、小寶蓋，惟是密宗之紅教，其大圓滿正見即完全與華嚴法界觀相同，而有具體之觀法、修法。其三身曼達則多于其他派別者。三層即供法、報、化三身。法身，即供全法界，超出須彌四洲遠矣，其中以常寂光明爲主。報身，則供五智、五大、五肉、五甘露及紅、白勝義菩提。化身，則四種大悲心、五種菩提心、卅二應、六通、十力諸功德、各種玄門變化之供品供養。時間無盡復無盡，供養物質無邊復無

邊，一曼達變多曼達，多曼達充滿法界，全法界成一曼達，又由此一變多曼達，供養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諸上師、本尊、空行、護法。

D. 百字明懺悔——不僅爲懺悔五逆十惡，亦且爲懺悔微細見思惑業；不僅爲一人懺悔，亦且爲三世十方一切法界含靈一一懺悔；不惟爲博地凡夫懺悔，亦且爲羅漢、菩薩懺悔；不惟口懺悔，亦且取得懺悔相，證成法界觀：當知任一空間據點，本來無污染，保持法界空性，即是清淨；當知任一時間段落，本來無我執，保持法界空性，即是無我。行者如此，而衆生不知，當如大禹所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無時無地不向衆人勸修法界觀，而自然成就懺悔之體相也。

2. 初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密宗初灌修本尊觀，其放大之本尊身，必等于法界，而不以爲大；收于馬尾中，而不以爲小。鉅細圓融，廣狹自在，此華嚴玄門之理，已透於密宗修習本尊之事矣。故華嚴經印、藏皆尊之爲顯中之密。

3. 二灌被圓教攝入後之正觀

二灌修身內氣、脈、明點三種薩埵身。外而三昧

耶身，內而智慧身，密而三摩地身。三昧耶身，以法界無始無終相續之理而建立。蓋前此多生所修之本尊，依其誓句而流傳到今生。誓句者即「三昧耶之華語」也。其中再觀三脈五輪，每輪皆有本尊身，而心輪中則有中央之智慧身，此智慧身者即此法界無師智、自然智、俱生智所流出之身也，此身中復有第三重之三摩地身，即是種子字，依次縮小，乃至一毛端，復隱于法界，此身即與最後法界之全身合一圓融矣。與此上三身中有關者，氣為智慧氣，脈為智慧脈，明點為智慧明點，兩重顯隱，外內圓融；兩重細鉅，大小圓融；兩重狹廣，體積圓融。皆係受華嚴圓教理智所滲透者也。

4. 三灌的修法，火上然，水下滴，是為水火圓融，紅菩提與白菩提交參互攝。四喜四空，相即相入，亦皆婆須蜜女之教授。華嚴圓教，智悲雙運，根本後得三摩地、緣起實德之具體表現，又不止以教法圓攝而已耳。

5. 四灌勝義光明——此光明即是法界諸佛、諸佛母，三世十方、不問不盡之勝義恩澤流露。紅教大圓滿見即是此勝義光明之正因，其他各宗派之大手

印勝義、無雲晴空光明，亦等於此。無為無修，自然然而，純乎其純。在華嚴為理論，在密宗為證量，二者如影隨形。標苟不正，其影必斜。故修密宗者，不可不先學習華嚴圓教之興趣也。普通學者好將顯密分開，其實密宗大樂金剛理趣經即是密中之顯，華嚴婆須蜜女教授法即是顯中之密。

其他純雜具德、託事顯法、主伴圓明、帝網重等玄門，在華嚴圓教言之嘖嘖者，在密宗修行法之鑿鑿矣！此外日常所修之六大瑜伽、會歸瑜伽，皆有圓教之理智存在其中。本人嘗就法界時空二者集成術語：

十方廣大無邊 三世流通不盡

此二句，幾乎任何一密法皆可運用之。讀者觸類旁通，不必縷述。

七 結 論

華嚴教義通攝兩途：通者按部就班，自小、始、終、直至頓、圓，前四固與一般研究并無異致，後一就圓別說，亦自有圓教法界玄門本身之特點，古人已暢論之矣。惟是由圓教特點滲透前四餘教，

既不喪失餘教各自身之特優要義，抑又能攝入圓教精華，與圓教融洽，完成一乘整個體系，則後者較前更為重要！良以前者屬聞思範圍，通途必經，後者屬修證關鍵，苟不融洽，必致留礙，而行不通矣！初祖後各祖，皆不注意此攝法，致令本宗流為虛誇成習，而少有大德踵初祖之成就，殊可惜也！試就華嚴文獻而論：三祖賢首依據文殊化身初祖杜順之五教止觀，會著華嚴五教章三卷；其後玉峰沙門師會述復古記六卷；日本東大寺沙門靈壽述指事六卷；而東大寺之凝然述通路記多至五十二卷。此上文獻皆為五教通途。洋洋十三萬言，惟等于小、大乘群經之解釋耳。「進山是否已留心出山路？」通路所見，是否為攝歸所證？則屬一大問題！本文略標攝義，以策勵修證，非徒為聞思也。試讀拙著華嚴六玄正觀可以知之矣。又諸古德解學密宗，當時無上部密宗為宋、元、明皇宮御覽之秘辛，而諸密宗國師，屬西藏大德，大漢衣冠似不屑學。初祖唐太宗時人，其五教止觀之流傳本在下三部唐密創始以前。今日者，西藏大德已將無上密宗公開，原非初祖所可逆料，初祖以下更無論矣！然在今日，

既稱圓教，而猶不能攝入密宗，豈得謂之圓乎？本人略已攝入矣。譬如佛身一事，華嚴經有兩種佛十身：後十身即佛之十身，唯佛獨有，謂之佛行境之十身，為能攝者；前十身為融三世間之十身，則為解境之身，為通餘者。解境十身，不唯包括五教，亦且包括六道，以示圓融三世間諸法，而為毘盧正覺之整體。然此中并不包括無上密宗之體性身(SVA BHAVIKAKAYA)及大樂智慧身(MAHASUKHAPRANAKAYA)此二為大手印及事業手印之修證果位。而此兩種手印，顯教華嚴宗古德并未曾學；至若慧影智論疏所引十三個量等身，僅高至寂滅涅槃量等身為止，無上密宗之無死瑜伽虹光身佛果則在彼等夢想中亦所不及。雖然如此，大手印體性身果，為圓教法界性起所必攝者；事業手印之大樂智慧身果，為圓教法界事事無碍之最高表現所必攝者；大圓滿無死虹光身果，為圓教無始無終三世不盡之最高理論所必攝者；本人已略論之矣。至若浩浩蕩蕩如大海水，詳述攝義，圓如漩復、細如漣漪，恕我老邁，不暇及此。然而一石投海，水勢自超，舉一反三，無邊無盡，亦可想像，焉用斤斤其明乎？！